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批准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2
3. 重選退任董事.....	3
4. 批准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3
5. 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4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4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推薦建議.....	5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二零一三年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9
附錄三 — 修改公司章程.....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執行董事：

李思廉

張力

周耀南

呂勁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

非執行董事：

張琳

李海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開文

黎明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批准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確認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閣下提供資料。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有效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董事現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項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所載的第10項)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20%的新股份。這項授權有效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止。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開文先生及黎明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批准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皆遵守，銀行亦常要求其客戶遵守，以下有關一間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規則。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鑑於以上規則被視為良好守則，本公司自2010年採用該規則，該規則亦將會在股東大會通過建議的章程修改後正式納入章程，唯於日常業務中，本公司會經常需要為子公司的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若果這些擔保因上述規則而受限制，每次提供擔保都需通過股東大會，運作上會產生極大困難和延誤。因此，現提呈一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以取得股東批准於決議案所列的指定條件下可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擔保，提供的擔保需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確認。這決議案是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更新。

5. 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對控股子公司提供具體擔保事項明細詳見本通函第9頁至14頁附錄二，該等擔保的相關銀行借款已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第9項決議，因提供擔保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需要股東大會確認。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時採納章程細則，其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尚未頒佈；該指引對中國上市公司細則的主要條文作規定，亦對本公司有規勸效力。為確保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符合現有指引，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

對章程細則所作建議修訂的目的主要是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不同範疇的事項，如公眾股東權利的保障、股東會議、獨立董事及若干其他相關事項等。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較為重大的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項目編號為附錄三所使用者)：

- #5- 擴大公司業務範圍至若干與建築相關的製造業及酒店管理；
- #15- 就股份轉讓採納標準規定；
- #16- 就股東大會而言，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的時間由30天縮減至20天；
- #27- 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由45天減短至30天；及
- #42-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由45天縮短至30天。

該等修訂乃基於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所需批准或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2頁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同時亦只容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外間會計師於投票表決時擔任監票人。倘將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為選舉大會之主席或終止大會，則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決定投票表決之時間，而大會可繼續討論其他事宜，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當作於該大會上得出。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H股股東如欲委任一位／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 (1) 本通函並不形成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邀請。
- (2)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李海倫，63歲

李女士在國際貿易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多家國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李女士出任香港偉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昇麗針織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製衣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女士出任加拿大一家製衣批發及分銷公司Great Seas Marketing Inc.的總裁。李女士是李思廉先生的胞姊。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女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1,003,600股H股之個人權益。本公司與李女士並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李女士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李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開文，80歲

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九年，黃先生曾出任多間學校和學院的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黃先生曾任廣州市國土資源與房屋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及局長。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本公司與黃先生並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黃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黎明，69歲

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澳洲會計師公會 (C.P.A.(Australia))、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IMA) 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九至一九八零年為香港分會會長。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底退休前，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要職，專注於企業財務、組織及管理資訊。黎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黎先生並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黎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其他

除上述董事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它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分段(h)至(v)作出披露，亦無其他因董事重選而需股東關注的事項。

序號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日
1	廣州富力嘉盛置業 發展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廣州分行	400,000	03/2013
		民生銀行－廣州分行	200,000	05/2013
		民生銀行－廣州分行	100,000	06/2013
2	廣州富力創盛置業 發展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西華路支行	95,000	02/2013
		工商銀行－西華路支行	465,000	04/2013
3	廣州德和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東山支行	137,500	01/2013
		中國銀行－東山支行	50,000	02/2013
		中國銀行－東山支行	50,000	03/2013
		中國銀行－東山支行	140,000	11/2013
4	廣州富力恒盛置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淘金支行	500,000	12/2013

序號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日
5	廣州天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1,000,000	10/2013
		廣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	100,000	03/2013
		南昌銀行-廣州分行	50,000	04/2013
		招商銀行-淘金支行	85,000	10/2013
		長沙銀行	49,000	10/2013
		廣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	100,000	12/2013
6	廣東恒力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淘金支行	30,000	03/2013
		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50,000	07/2013
		九江銀行-廣州分行	50,000	10/2013
7	廣州富力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世貿支行	5,000	11/2013
		九江銀行-廣州分行	100,000	10/2013
8	海南天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東山支行	225,000	03/2013
9	海南陵水富力灣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20,000	01/2013
10	海南那甲旅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205,000	03/2013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60,000	08/2013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5,000	10/2013

序號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日
11	重慶天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東山支行	275,000	03/2013
12	廣州富力地產(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73,000	07/2013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120,000	08/201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重慶分行	220,000	11/2013
13	北京富力城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	04/2013
		上海銀行	600,000	10/2013
14	北京富源盛達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82,000	01/2013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65,500	02/2013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54,500	03/2013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67,900	05/2013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62,900	06/2013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104,700	07/2013
		中國銀行－東三環中路支行	230,000	12/2013
15	富力(香河)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河支行	145,000	02/2013
		中國銀行－香河支行	100,000	07/2013

序號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日
		中國銀行－香河支行	55,000	08/2013
		中國銀行－香河支行	150,000	09/2013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	09/2013
16	北京極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100,000	01/2013
		工商銀行－朝陽支行	50,000	06/2013
		工商銀行－朝陽支行	50,000	07/2013
		中信銀行國際－總行	475,000	09/2013
		工商銀行－朝陽支行	300,000	10/2013
		工商銀行－朝陽支行	200,000	11/2013
		工商銀行－朝陽支行	50,000	12/2013
		中信銀行國際－總行	212,000	12/2013
17	北京富力通達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南昌銀行－廣州分行	3,600,000	12/2013
18	天津富力濱海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天津南開支行	76,000	02/2013

序號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日
19	天津耀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天津河東支行	50,000	08/2013
		中國建設銀行－天津河東支行	250,000	09/2013
		廣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	80,000	09/2013
20	天津富力城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國際信託投資 有限公司	300,000	12/2013
21	昆山國銀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昆山支行	35,000	02/2013
		寧波銀行－南京分行	1,000,000	07/2013
22	上海極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天津支行	2,000,000	07/2013
23	太原富力城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太原分行	170,000	01/20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原分行	103,500	01/20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原分行	90,000	02/20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原分行	181,500	08/2013
		東亞銀行－廣州分行	200,000	11/2013
24	大同富力城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大同分行	60,000	12/2013
25	惠州富茂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分行	16,000	09/2013
		山東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470,000	11/2013

序號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日
26	富力南京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南京分行	71,000	03/2013
		北京銀行－南京分行	129,000	04/2013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300,000	10/2013
		工商銀行－南京漢府支行	10,000	07/2013
		工商銀行－南京漢府支行	74,000	08/2013
		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	04/2013
27	富力(哈爾濱)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哈爾濱道裡支行	200,000	03/2013
		中國銀行－哈爾濱道裡支行	200,000	07/2013
		招商銀行－哈爾濱分行	300,000	09/2013
		中國銀行－哈爾濱道裡支行	200,000	10/2013
28	西安保德信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000	08/2013
29	成都富力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423,730	12/2013
	合計		24,303,730	

建議章程的修改內容如下：

(以下原章程第 X 條指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第 X 條)

1. 原章程第一條第一款修改為「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原章程第六條修改為「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原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修改為「國家有關審批部門」。

3. 原章程第九條第二款修改為「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 原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原第二款予以刪除。
5. 原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修改為「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諮詢服務，倉儲服務、場地出租、生產、加工、批發：木門、鋁合金窗、金屬扣件、櫥櫃；裝修經營及酒店管理。」
6. 原章程第十四條修改為「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7. 原章程第十九條修改為「公司的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222,367,34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07,108,944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8.49%，H股股東持有1,015,258,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1.51%。」

8. 原章程第二十一條增加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為：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9. 原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改為「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10. 原章程第二十五條修改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1. 原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修改為「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12. 原章程第二十七條修改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可適用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13. 原章程第二十八條增加第(四)項，即「(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其他形式。」

14. 原章程第三十五條修改為「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及
- (四) 股票的編號。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檔及其他檔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15. 原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後增加第四款為「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並修改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其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16. 原章程第四十二條修改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7. 原章程第四十三條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18. 原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改為「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第(四)項修改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第(五)項2(5)後增加2(6)為「(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第(六)項後增加第(七)項及第(八)項，原第(七)項改為第(九)項，即：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第一款第(九)項後增加第二款「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原第二款改為第三款。

19. 原章程第四十九條後增加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和第五十二條，分別為：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章程第五十條改為第五十三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20. 原章程第五十條修改為「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21. 原章程第五十一條增加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別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原第一款改為第三款。

22. 原章程第五十二條後增加第五十六條，即：

「第五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章程第五十三條改為第五十七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23. 原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九)項修改為「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第(十)項修改為「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第(十三)項修改為「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第(十三)項後增加第(十四)項至第(十八)項及第(二十)項，原第(十四)項修改為第(十九)項，分別為：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二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原第(十五)項修改為第二款。

24. 原章程第五十四條後增加第五十九條，即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原章程第五十五條修改為第六十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25. 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修改為「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召集人召集，按本章程規定，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第二款第(三)項修改為「(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增加第(五)項「(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6. 原章程第五十六條後增加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分別為：

「第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修改為第六十七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27. 原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及增加第二款，即「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應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28. 原章程第五十八條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29. 原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0. 原章程第六十條第(八)項後增加第(九)項和第(十)項，分別為：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31. 原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最後一句「第一百八十五條」予以刪除。

32. 原章程第六十七條後增加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分別為：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召集人和公司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時，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回避；如董事長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應當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股東回避；無需回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

原章程第六十八條修改為第八十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33. 原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後增加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原第二款改為第四款。

34. 原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改為「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事項；」，第(四)項後增加第(五)項和第(六)項，即「(五)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六)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原第(五)項修改為第(七)項。
35. 原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修改為「(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原第(四)項後增加第(五)項至第(七)項，即「(五)股權激勵計劃；(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七)回購公司股份；」，原第(五)項修改為第(八)項，即「(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6. 原章程第七十六條予以刪除。
37. 原章程第七十七條改為第八十八條並修改為「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38. 原章程第七十七條後增加第八十九條，即「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原章程第七十八條改為第九十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39. 原章程第七十八條增加第一款，即「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原第一款修改為第二款。

40. 原章程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記錄員簽名。」，第二款最後增加一句「保存期限為十年。」

41. 原章程第八十二條後增加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分別為：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九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原章程第八十三條修改為第九十七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42. 原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43. 原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後增加第三款「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原第三款修改為第四款。
44. 原章程第九十二條第四款予以刪除。
45. 原章程第九十二條後增加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零八條，分別為：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董事選舉提案時開始執行職務，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章程第九十三條修改為第一百零九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46. 原章程第九十三條第(六)項修改為「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第(七)項修改為「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第(十一)項後增加：

「(十二)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四)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原第(十二)項改為第(十七)項並修改為：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為：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47. 原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即「(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原第(四)項修改為第(五)項，即「(五)公

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最後一款修改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48. 原章程第九十六條修改為「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長、監事會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49. 原章程第九十七條修改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董事可以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權利。」

50. 原章程第一百條修改為「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

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51.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增加第三款，即「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52. 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修改為「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53. 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後增加第一百二十條和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為：

「第一百二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條修改為第一百二十二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54.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增加第(四)項，即「(四)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55.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增加第二款，即「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56.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增加第二款「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監事選舉提案時開始執行職務，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57.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增加第一款，即「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原第一款修改為第二款。
58.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改為「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內召開監事會會議。」

59.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後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條，即：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及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監事可以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權利。」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修改為第一百三十五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60.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五)項修改為「(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第(六)項後內容修改為：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1.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增加第二款「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他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原第二款修改為第三款。

62.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後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條，即「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修改為第一百三十八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63.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增加第二款，即「在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64.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後增加第一百四十條，即「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修改為第一百四十一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65.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增加第二款「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66.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後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條，即「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改為第一百六十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67.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修改為「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刪除第(三)項，第(四)項和第(五)項修改為第(三)項和第(四)項，最後一款修改為：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68.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修改為「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彌補公司虧損；」
69.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第一款後增加第二款「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70.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後增加第一百七十七條和第一百七十八條，分別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改為第一百七十九條，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71.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款修改為「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72.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修改為「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增加一項為第(五)項，即「(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73.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為「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第三款予以刪除。
74.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增加第三款為：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75.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修改為「(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76.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後增加第二百零五條，即：
- 「第二百零五條
-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此後各條依次順延。

77.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改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78.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修改為：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以及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79.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修改為：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80.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條增加第二款，分別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茲通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元。
5. 審議及重新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有關事項。
7. 審議及重新委任下列現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一)：
 - (a) 重新委任李海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黃開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黎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根據營運需要，於以下的條件任何一項存在時，公司可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擔保：
 - (a) 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時；
 - (b) 當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時；
 - (c) 被擔保的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
 - (d)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單筆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

上述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需要報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確認。

9.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第9項決議，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並訂立或授予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i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發行價、發行期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倘有)的新股數目；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就本公司新增的資本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可供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的日期。」

11. 審議及通過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一切所需批准當日生效。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藹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各董事的委任期於其任期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
2. 本公司謹請H股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決定H股股東可以出席及於週年大會中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週年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6.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7.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8. 預計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和黎明先生。

* 僅供識別